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1-28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5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2011年12月8日,董事会在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峡门口及金盆电站资产并进行后续投资建设的议案》;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供电实力,增加公司自发电量,壮大电力基础产业,本次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巫溪县金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峡门口和金盆电站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15,080万元为依据,以14,688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巫溪县金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

为提高峡门口电站发电效益和加快金盆电站建设,本次董事会同时同意:后溪河公司在完成对上述资产的收购后,投资22,612万元对峡门口和金盆电站进行后续投资建设,其中:峡门口电站技改投资资金1,850万元,金盆电站后续建设投资资金20,762万元(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加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投资14,688万元收购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并在收购完成后对两水电站进行后续投资建设。现结合项目资金安排,本次董事会同意,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对后溪河公司增资至9,700万元的基础上,再对后溪河公司增资14,700万元,最终注册资金达到24,4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金用于后溪河公司对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的收购,其到位时间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根据资产收购进度办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投资14,688万元收购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并在收购完成后对两水电站进行后续投资建设。为保障工程建设,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需求方案,本次董事会同意由后溪河公司为承贷主体向银行申请22,600万元贷款,本公司为后溪河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后溪河公司以上述两水电站项目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待电站建设完成后,转为由电站资产作抵押,以解除本公司为后溪河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由于公司电力规划调整,经我司与江南新区公司协商,本次董事会同意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再进行置换,江南新区公司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康评报字(2011)第2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454.91万元为依据,对其占用的上述两宗土地给予我司454.91万元货币补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至三项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1-29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资产标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以14,688万元的价格收购重庆市巫溪县金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

●对外投资标的:后溪河公司在完成上述资产收购后,投资22,612万元对峡门口和金盆电站进行后续投资建设,其中:峡门口电站技改投资资金1,850万元,金盆电站后续建设投资资金20,762万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收购资产情况

(一)交易概述

按照公司"立足万州、面向全国,电为主业、多元发展"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供电实力,增加公司自发电量,壮大电力基础产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峡门口及金盆电站资产并进行后续投资建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溪河公司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市巫溪县金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峡门口和金盆电站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15,080万元为依据,以14,688万元的价格收购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13,229.49万元,公司购买价格14,688万元较其溢价13.9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市巫溪县金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巫溪县城厢镇太平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韩智勇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股权结构:自然人韩智勇出资1,729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3.23%;自然人冉红光出资1,079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6.98%;自然人余泽平出资989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4.72%;自然人张剑出资203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07%。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金溪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3428万元,负债为9411万元,净资产为4017万元,2010年净利润为-4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资产为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峡门口电站和金盆电站均属于金溪公司,其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除存在下列抵押、质押外,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010年11月25日,金溪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溪支行签订编号为5501042010000009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溪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巫溪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重庆巫溪支行")借款5300万元,借款期限12年,由金溪公司用峡门口电站和在建的金盆电站项目提供了抵押担保;金盆电站投产后,用峡门口电站和金盆电站资产及对应的两个电站的收费权作质押。截至2011年7月31日,该借款合同对应的借款账面价值为3,180.10万元。

目前,金溪公司已经向后溪河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在后溪河公司拟支付的首期收购款3200万元划至其在农行重庆巫溪支行开立的贷款专户后,立即全部用于偿还该银行贷款,并且立即办理解除涉及峡门口电站和金盆电站的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同时,农行重庆巫溪支行已经向金溪公司出具了同意其提前还款的函。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峡门口电站

该电站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境境内的东溪河上,为径流开发的引水式水电站。电站设计引用流量为12.2m³,设计水头80m,总装机容量8000KW,设计年发电量为3469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4336h。该电站于2004年经巫溪县计委巫溪计委发【2004】139号文批准建设,已于2006年建成投入运行。

(2)金盆电站

该电站位于巫溪县境内的大宁河右岸支流后溪河干流上,为该河流的第二级引水式电站。其上游电站为两会沱电站和支流小溪河孔梁电站,其下游为銀泉引水电站。2011年3月18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能【2011】265号《关于调整巫溪县金盆水电站装机规模的批复》核准金盆水电站装机为25M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8,007万千瓦时,总投资为20,657万元。金盆电站现已完成施工道路、建设征地及移民搬迁、施工电源架设、围堰等工程,正在开展引水隧洞、大坝主体工程建设等工作。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和金盆电站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34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13,229.49万元,评估价值15,080.00万元,增值率为13.99%。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1)峡门口电站和金盆电站未来收益持续稳定增长,整体资产带来的收益明显高于账面资产价值。

(2)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不包括对应的水电开发经营权等无形资产,而收益法评估时体现了该部分权益的价值。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15,080万元为依据,以14,688万元的价格收购金溪公司拥有的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

(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相关交易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峡门口电站发电效益和加快金盆电站建设,促进早日投产发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峡门口及金盆电站资产并进行后续投资建设的议案》,同意后溪河公司在完成对峡门口和金盆电站相关资产的收购后,投资22,612万元对峡门口和金盆电站进行后续投资建设,其中:峡门口电站技改投资资金1,850万元,金盆电站后续建设投资资金20,76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投资主体为后溪河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注册地址:巫溪县城厢镇桥南街10号,法定代表人:何华祥,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农业灌溉。该公司现注册资本3549万元。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增加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议》,为保障后溪河公司投资建设的两会沱电站工程项目和銀泉引水电站工程项目建设,同意对后溪河公司增加注册资金6,151元,最终注册资金达到9,700万元。另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增加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决议》,同意在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对后溪河公司增资至9,700万元的基础上,再对后溪河公司增资14,700万元,最终注册资金达到24,4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金用于后溪河公司对峡门口电站资产和金盆电站在建工程资产的收购,该事项尚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公告见2011年1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峡门口技改和金盆电站后续建设。

2、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22,612万元,其中:峡门口电站技改投资资金1,850万元,金盆电站后续建设投资资金20,762万元,投资比例为98%。

3、投资期限:峡门口技改自开工建设之日起6个月,金盆电站后续建设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

4、投资利润率:6.7%。

5、其他投资标的相关情况见本公告第一条"收购资产情况第三项"。

三、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

收购峡门口电站和金盆电站,以及后续建设投资总计37300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14700万元,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22600万元。

2、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两电站建成(或技改)后,将有效提高公司自发电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电力主业,同时,该项目技术可行,能够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1)第23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1-30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溪河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2,600万元

●反担保方名称:后溪河公司

反担保方式:后溪河公司以峡门口水电站(已建)和金盆水电站(在建)资产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担保累计金额:32,228.64万元

●逾期担保累计额:0万元

●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后溪河公司投资建设的峡门口水电站技改工程及金盆水电站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营,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后溪河公司为承贷主体向银行申请22,600万元贷款,本公司为后溪河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后溪河公司以峡门口水电站(已建)和金盆水电站(在建)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待电站建设完成后,转为由电站资产作抵押,以解除本公司为后溪河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公告见2011年12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后溪河公司注册资本为3549万元,本公司持有其98%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水利发电,农业灌溉。后溪河公司不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为增加本公司为后溪河公司贷款担保的安全性,后溪河公司将以其峡门口水电站(已建)和金盆水电站(在建)资产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

就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刘星、刘红宇、伊志宏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壮大公司主业,拓展公司产业结构及发展空间;同时,为有效防范本公司的担保风险,后溪河公司以峡门口水电站(已建)和金盆水电站(在建)资产为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能够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后溪河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五、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担保总额为32,228.64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680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31,548.64万元。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31.76%。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1-31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签到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8:30—9:00。

3、会议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本公司办公大楼十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峡门口及金盆电站资产并进行后续投资建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李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见2011年7月28日、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及《关于为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第四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1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联系人:王静　张华平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 序号 | 会议议题 | 表决情况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收购峡门口及金盆电站资产并进行后续投资建设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增加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关于聘请李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新光南路3号
联系电话:　0579-85615358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中百集团 | 指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中百集团股票34,608,726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5.08%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
注册资本:6668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244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饰品及配件、工艺品(不含电镀)、黄金制品、银制品、服装、文具、箱包、机械制造销售,饰品技术研究开发,实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
税务登记证号:330725760197619
股东名称:1、周晓光,持股比例为51%;
2、虞云新,持股比例为49%。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新光南路3号
联系电话:0579-856153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姓名:周晓光 | 职务:董事、董事长 | 国籍:中国 | 长期居住地:中国 |
| 姓名:虞云新 | 职务:董事、总裁 | 国籍:中国 | 长期居住地:中国 |
| 姓名:周玉霞 | 职务:董事 | 国籍:中国 | 长期居住地:中国 |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目的是看好该公司财务基础、行业、团队等综合投资价值,拟进行长期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希望能分享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良好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加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减少其在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1年10月10日起至2011年12月7日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中百集团流通股34,608,726股,占总股份的5.08%。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中百集团的股份34,608,726股,占中百集团股份总额的5.0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持股变动之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百集团股份。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0 | 34,608,726 | 5.08 |

四、收购资金来源

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股份的资金,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五、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第四节所述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晓光**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北省武汉市 |
| 股票简称 | 中百集团 | 股票代码 | 0007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义乌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 □ 其他□ (二级市场交易)<br>赠与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股份的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34,608,726股 变动比例:5.08%<br>变动后持股数量:34,608,72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晓光**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编号:2011-051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增补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华锦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2011-048号),定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1年12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6,324,398股,股权比例46.09%,下称"鲁锦集团")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三项临时提案。

2011年12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以通信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临时提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6名董事认为上述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现修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提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由于修改章程中董事人数而导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如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则本议案不予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名宋焱女士为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每年5万元(税前),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如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则本议案不予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增选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发展,增加上市公司运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增补议案后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1年12月19日在青岛市丽晶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在原审议事项之外将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三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修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9日9:30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丽晶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议题

议案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案

议案4、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青岛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海悦东海世家4层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4、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2-85967156　传真:0532-85877680

(3)联系人:盛　强、黄　柳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本人就以下四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投(　　)票;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　　)票;

议案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投(　　)票;

议案四:《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投(　　)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焱女士简介:1962年2月生人,法学教授、律师、博士(在读)学历,历任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兼法律事务室主任,具备多年的法律专业教学科研及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发表论文多次获省级一等奖,出版著作有《涉外经济法学》《新编经济法》等。宋焱女士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64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255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11-063)刊登在2011年11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到2011年12月8日,公司已完成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债券名称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债券简称 | 11东方园林CP001 |
|---|---|---|---|
| 起息日 | 2011年12月8日 | 债券代码 | 041169005 |
| 上市日 | 2011年12月9日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 |
| 到期日 | 2012年12月8日 | 债券期限 | 366天 |
| 计划发行金额 | 2.5亿元 | 实际发行金额 | 2.5亿元 |
| 计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票面利率 | 8.15%(发行日1年期SHIBOR+2.9144%) |
| 主承销商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1-065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1年6月25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乙方")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施工设计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暂估为11.33亿元。《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刊登在2011年6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11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一期工程"中标人,中标内容为:2013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一期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798,899,773.93元。质量标准为: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相关要求。《关于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园区景观工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55)刊登在2011年10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项下《2013中国